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SN/T 0274—93

上海市技术监督稽查研究所
登记号 QT 966121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 塑料编织袋检验规程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for export commodities—Plastic woven sack

1993-12-15发布

1994-05-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

出口商品运输包装 塑料编织袋检验规程

SN/T 0274—93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transport packaging
for export commodities — Plastic woven sack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商品运输包装塑料编织袋的技术要求、检验项目、抽样与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海运、陆运、空运出口商品运输包装用塑料编织袋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 GB 1039 塑料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总则
GB 1040 塑料拉伸实验方法
GB 291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
GB 2828 逐批检查计数抽样程序及抽样表(适用于连续批的检查)
GB 4122 包装通用术语
GB 4857.5 运输包装件基本试验 垂直冲击跌落试验方法
GB 8946 塑料编织袋
ZB Y28 005 出口塑料编织袋检验规程

3 分类

按包装装载质量范围分为 A 型和 B 型两种(见表 1)。

表 1

型 号	A 型	B 型
允许装载质量,kg	20~29	30~50

4 抽样

4.1 抽样准则

外观检验抽样参照 GB 2828, 性能检验抽样依据 GB 8946 和 GB 4857.5。

4.2 检验批

以同一原材料、同一结构、同一工艺加工的塑料编织袋为一检验批, 最大批量为 10 万条。

4.3 抽样数量

4.3.1 外观检验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条

批 量	抽 样 数 量
<501	8
501~1 200	13
1 201~3 200	13
3 201~10 000	20
10 001~35 000	20
35 001~100 000	32

4.3.2 性能检验抽样数量(见表 3)。

表 3

检 验 项 目	抽样数量,条
拉断力试验	3
垂直冲击跌落试验	3

4.4 抽样方法

外观检验的样袋从同一检验批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性能检验的样袋从外观检验合格的样袋中抽取。

5 检验

5.1 外观检验

5.1.1 检验项目:标志、印刷、清洁、缝合、单条质量、尺寸、错织、破洞、复合质量、经纬密度。

5.1.2 检验方法:按表 4 规定逐项检验。

表 4

	项 目	技术 要 求
轻缺陷	印刷 标 志	图案、文字清晰,正确,牢固,位置准确
	清 洁	允许有三处小于 10 mm ² 的明显污点
	袋 边	袋边凹陷不允许超过 5 mm,100 mm 内允许一根纬丝松出袋边
	缝 合	不允许缝线脱针、断丝、未缝住卷折处
	单条重量	允许偏差±5 g
	尺寸	有效长度、宽度允许偏差±10 mm
重缺陷	断 丝	不允许同一处经纬丝断裂之和超过 3 根
	粘 连	不允许两层错织在一起
	经、纬密度	A 型袋:36×36 B 型袋:40×40 允许偏差±1 根/100 mm

5.1.3 外观检验批合格准则:按表 5 规定。

表 5

条

批 量	抽样数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501	8	1	2
501~1 200	13	2	3
1 201~3 200	13	2	3
3 201~10 000	20	3	4
10 001~35 000	20	3	4
35 001~100 000	32	5	6

若一条样袋只要有三项轻缺陷不合格或一项重缺陷不合格，则该样袋为不合格。

5.2 性能检验

5.2.1 检验项目：拉断力试验、垂直冲击跌落试验。

5.2.2 拉断力试验

5.2.2.1 试验方法：按 GB 8946 的规定。

5.2.2.2 试验合格准则：不低于表 6 规定。

表 6

N

项 目 要求 型 号	A 型	B 型
经向拉断力	550	650
纬向拉断力	550	650
缝边向拉断力	300	350
缝底向拉断力	250	300

5.2.3 垂直冲击跌落试验

5.2.3.1 试验方法：按 GB 4857.5 规定。

5.2.3.2 试验要求：试验样袋内按规定质量盛装实物或与其物理性质相似的代用品。

5.2.3.3 跌落高度：1.2 m。

5.2.3.4 跌落顺序：第一条样袋：垂直一平向一侧向跌落。

第二条样袋：平向一侧向一垂直跌落。

第三条样袋：侧向一垂直一平向跌落。

5.2.3.5 试验合格准则：样袋均无破裂，内装物无撒漏。

5.2.4 性能检验合格准则：性能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则性能检验判为合格。若出现一项不合格时，则性能检验判为不合格。

6 判定总则

外观检验和性能检验各项均合格，则该检验批为合格。若有一项不合格，则该检验批为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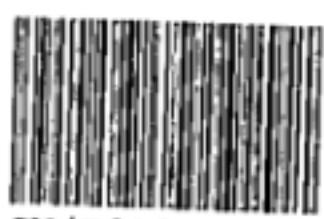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裴忠安，温劲松，骆晓青，高锋，张鹤卿，曲汝斌。

SN/T 0274—93



SN/T0274-1993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

1994年6月第一版 1994年6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155066·2-9300